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30号

四川王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朱占平、尹春明等9人来访，反映在你单位承建的汕梅高速改扩建TJ6标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经立案调查，我局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，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。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造成朱占平、尹春明等9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汕梅高速改扩建TJ6标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9625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及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支付朱占平、尹春明等9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汕梅高速改扩建TJ6标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96250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　　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8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附表：

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30号

序号	姓　名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（元）	备注
1	朱占平	5122 97	43000	
2	尹春明	5325 16	7000	
3	褚建龙	5325 17	7000	
4	褚光春	5325 15	7000	
5	杜国祥	5325 1X	7000	
6	褚正先	5325 16	7000	
7	牛林	5325 13	5750	
8	龙建全	5129 13	5000	
9	朱小康	5129 1X	7500	
		总计：	96250	